师市环审〔2023〕37号

关于第七师137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系统工程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团场标准化

生猪养殖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第七师一三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137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统工程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团场标准化生猪养殖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37团6连，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42′34.57″，北纬46°02′12.98″。项目主要产品为存栏育肥猪3500头，母猪400头，公猪30头，年出栏量为8000头生猪，粪渣有机肥5876.5吨/年，液体肥9954.6吨/年。建设一座怀配舍、一座保育圈、三座育肥圈，配套建设饲料库房、防疫检测室、办公室等辅助工程。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7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20.55%。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猪舍内设置除臭液喷洒系统，并设置通风口、鼓风机等换气设备，并在养殖场内设绿化隔离带；对堆肥场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及时清运粪污；采用覆膜厌氧发酵存储塘，定期在四周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并加强绿化。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猪尿液及冲洗废水经厂内厌氧存储塘处理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表2中卫生要求后，作为液体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猪粪、污泥放置堆肥场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还田；病死猪尸体、妊娠胎盘委托乌苏一二三团题桥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兽用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乌尔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按照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平面布局情况，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兽用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固液分离间、厌氧发酵存储塘、堆肥场、猪舍；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生活区、饲料库房。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液体物料和废水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7日印发